## 109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措施一覽表

項次	補助方案	申請日期	申請資格條件	補助金額	備註
1 1	弱勢助學金 生活助學金 (一)學校 (二)教育部	08/03 至 10/15 止 08/03 至 09/25 止	1. 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低於2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不動產值低於650萬元 4.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免附) 1. 凡前一學年經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審核通過者。 2. 符合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年利息低於2萬元、不動產金額低於650萬元。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免附) 4. 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未領有津貼者。 5. 未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戶工讀助學金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 性質之補助者。 6. 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第一級35,000 第二級27,000 第三級22,000 第四級17,000 第五級12,000 每月補助6,000元 (補助月份,請依 學校公告為主)	不得重複申辦 各類項身分(低 收、中低收、原住 民…等)學雜請。 學校與對請不 學輔助請擇重複 申請,不得重複 申辦。
=	<b>住宿優惠</b> (一) 校內住宿 (二) 校外住宿租 金補貼	09/16 至 10/30 止 08/03 至 10/20	1. 符合低收入戶學生,可享有優惠住宿費減免。 2. 符合中低收入戶學生,可享有優先申請入住宿舍。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助學身分者。 2. 須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者。	每學期住宿費減 免8,500-10,500 元。 依學生租賃所在 縣市,每人每月補 貼1200-1800元租	住宿費減免不 含電話費、電費、網路費及保證金等。 已取得政府相關住宅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辦
四	緊急舒困金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前	3. 租賃契約書上須有房東的資料(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編) 1. 家逢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2. 遭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致家庭經濟蒙受重大損失。 3. 父母因非自願性失業致使家庭發生急難者。 4. 其他突發事件,急需救助者。	金。 依學生困難實際 狀況給予補助,上 限不超過10,000 元	每人限補助一次。

新竹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